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23年2月4日届满，且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因此新任财务总监的任期将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王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附件：王炜先生简历

王炜，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西方经济学博士毕业，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7 年起先后在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电子科技南湖研究院任职财务投资部主任。

王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